

临沂春雨鞋业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双安全鞋综合改造项目（二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 年 06 月 29 日，临沂春雨鞋业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双安全鞋综合改造项目（二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组根据临沂春雨鞋业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双安全鞋综合改造项目（二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年产 200 万双安全鞋综合改造项目（二期）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临沂春雨鞋业有限公司位于临沂市沂南县北外环路东段南侧（智圣汤泉旅游度假区对过），成立于 2007 年 12 月，主要从事安全鞋、帽、服装、鞋材的生产与销售。临沂春雨鞋业有限公司于 2007 年委托编制了《临沂春雨鞋业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双安全鞋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07 年 11 月 6 日取得沂南县环境保护局环评批复（沂环函[2007]80 号），一期工程（2 条 PU 注射线，年产 50 万双安全鞋）于 2010 年 5 月 18 日通过沂南县环境保护局的验收（沂环验[2010]12 号）；因沂南县整体产业规划的调整，企业于 2009 年搬迁至现有厂址（沂南县北外环路东段南侧），2012 年委托编制了《临沂春雨鞋业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双安全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2 年 8 月 22 日取得沂南县环境保护局环评批复（沂环函[2012]165 号），该项目（2 条 PU 注射线，年产 50 万双安全鞋）于 2017 年 9 月 18 日通过沂南县环境保护局的验收（沂环验[2017]72 号）。公司原来共建设有 4 条 PU 注射线，拥有年产 100 万双安全鞋的生产规模。

山东赛尔斯鞋业有限公司位于沂南县北环路与温泉路交汇处、临沂春雨鞋业有限公司东侧，成立于 2011 年 10 月，主要从事安全鞋的生产与销售。2011 年委托编制了《山东赛尔斯鞋业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双安全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1 年 9 月 30 日取得临沂市环境保护局环评批复（临环函[2011]523 号），一期工程（1 条 PU 注射线、1 条冷粘线，共年产 50 万双安全鞋）于 2017 年 9 月 18 日通过沂南县环境保护局的验收（沂环验[2017]73 号）。公司原来共建设有 1 条 PU 注射线、1 条冷粘线，拥有年产 50 万双安全鞋的生产规模。

为了满足产品旺盛的市场需求，临沂春雨鞋业有限公司租赁山东赛尔斯鞋业有限公司厂区（原有 1 条 PU 注射线、1 条冷粘线，可年产安全鞋 50 万双），并计划于临沂春雨鞋业有限公司厂区原有 1#生产车间内新建 2 条 PU 注射线，并拟新建 1 座生产车间（建设 3 条 PU 注射线和 3 条冷粘线），全厂拟设计新建 5 条 PU 注射线和 3 条冷粘线，设计新增安全鞋产能 50 万双的生产规模。本项目建设完成后将把临沂春雨鞋业有限公司和山东赛尔斯鞋业有限公司整合为一体，全厂将拥有 10 条 PU 注射线和 4 条冷粘线，安全鞋产量将由原有的年产 150 万双提高至年产 200 万双。

临沂春雨鞋业有限公司于 2020 年建设完成年产 200 万双安全鞋综合改造项目一期工程，并在原有 1#生产车间新增 1 条 PU 注射线，新增年产 7 万双安全鞋的生产规模，一期工程建设完成后全厂拥有年产 157 万双安全鞋的生产规模。环评中规划建设的一座生产车间及另外 4 条注射线和 3 条冷粘线一期工程均未建设。一期工程已于 2020 年 11 月完成企业自主验收。

公司出于自身规划发展要求，于 2023 年 01 月开工建设年产 200 万双安全鞋综合改造项目二期工程，二期工程在厂区原有 1#生产车间内新增 1 条 PU 注射线，新增年产 7 万双安全鞋的生产规模。

临沂春雨鞋业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双安全鞋综合改造项目（二期），位于临沂市沂南县北外环路东段南侧（智圣汤泉旅游度假村对过），属于技改项目。本技改项目二期工程于 2023 年 01 月开工建设，2023 年 06 月竣工，厂区总占地面积为 60196m²。技改项目二期工程依托原有工程的环保工程、公用工程等，主要建设内容为 1#生产车间新建 1 条 PU 注射线以及辅助工程等。技改项目二期工程总投资 5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技改项目二期工程建设完成后，企业新增年产 7 万双安全鞋的生产规模，全厂拥有年产 164 万双安全鞋的生产规模。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临沂春雨鞋业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04 月委托临沂君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临沂春雨鞋业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双安全鞋综合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沂南县环境保护局于 2020 年 05 月 07 日予以批复，批复文件号为沂环评函[2020]68 号。

临沂春雨鞋业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双安全鞋综合改造项目（一期）已于 2023 年 11 月完成企业自主验收。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概算总投资 400 万元，概算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总投资的 5%。工程实际总投资 35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总投资的 5.7%。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只针对二期工程新建的 1 条 PU 注射线。

二、工程变更情况

环评中规划在原有 5 条 PU 注射线和 1 条冷粘线的基础上，于临沂春雨鞋业有限公司厂区原有 1#生产车间内新建 2 条 PU 注射线，并拟新建 1 座生产车间（建设 3 条 PU 注射线和 3 条冷粘线），全厂拟设计新建 5 条 PU 注射线和 3 条冷粘线，设计新增安全鞋产能 50 万双的生产规模。安全鞋产量将由原有的年产 150 万双提高至年产 200 万双。

临沂春雨鞋业有限公司于 2020 年建设完成年产 200 万双安全鞋综合改造项目一期工程，于原有 1#生产车间新增 1 条 PU 注射线，新增年产 7 万双安全鞋的生产规模，一期工程建设完成后全厂拥有年产 157 万双安全鞋的生产规模。

公司出于自身规划发展要求，于 2023 年 01 月开工建设年产 200 万双安全鞋综合改造项目二期工程，二期工程在厂区原有 1#生产车间内新增 1 条 PU 注射线，新增年产 7 万双安全鞋的生产规模。本次验收只针对二期工程。

经现场调查和与建设单位核实，技改项目二期工程部分环保工程发生变动。项目的性质、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均未发生变动，均与环评一致，项目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环评中 1#车间北侧 2 条注射线起毛工序产生的粉尘分别经集气罩收集、旋风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项目实际建设中 1#车间北侧 1 条注射线起毛工序产生的粉尘经设备自带的除尘器处理。

本项目从国外引进一套先进的注射生产线。起毛工序由设备全自动封闭式运行，产生的颗粒经设备自带的除尘器处理。根据设备供应商提供材料，注射线自带的除尘器能够达到环评中要求的旋风除尘器 90%的处理效率，不会造成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由于起毛工序产生的颗粒较大，重量较重，较难形成无组织粉尘。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 年 12 月 13 日），《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

环规环评[2017]4号)以及《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号),项目不属于发生重大变更的项目,符合验收条件。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1) 废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废水产生,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

技改项目二期工程职工从原有职工中调剂,未新增职工人数,无新增生活污水产生。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排入管网,进入沂南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后排入沂河。

(2) 废气

技改项目二期工程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注射线喷脱模剂、注塑工序及绷帮涂胶烘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注射线起毛工序产生的粉尘等。

(1) 有组织废气

①有组织废气

本技改项目二期工程于1#车间新建1条PU注射线,PU注射线运行过程中注射线喷脱模剂、注塑工序及绷帮涂胶烘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1套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技改项目二期工程于1#车间新建的1条PU注射线与一期工程1#车间原有1条PU注射线共用一套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15m高排气筒)。

②无组织废气

技改项目二期工程产生的无组织废气主要为1#车间新建1条PU注射线起毛工序产生的粉尘,以及未经收集的注射线喷脱模剂、注塑工序及绷帮涂胶烘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

1#车间北侧1条注射线起毛工序产生的粉尘经密闭收集后经设备自带的除尘器处理后与未经收集的注射线喷脱模剂、注塑工序及绷帮涂胶烘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加强车间机械通风等措施无组织排放。

(3) 噪声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主要是设备运转过程中产生的噪声。

通过选用低噪音设备、合理布置厂区及设备位置,针对噪声源位置及特点分别采

取隔音、减震、消声等措施有效降低噪声排放。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是下脚料、不合格产品、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及空 PU 原料桶、废灯管、废光触媒棉、废活性炭及职工生活垃圾等。

①下脚料

下料工序废料产生量约为牛皮革及布料用量的 1%，项目牛皮革及布料总用量为 37.3t/a，则产生的下脚料量为 0.37t/a，收集后外卖。

②不合格产品

项目次品率约为产品产量的千分之一，技改项目二期工程年产 7 万双安全鞋，则产生的次品为 70 双/a，每双鞋重 1.16kg，则不合格品产生量为 0.08t/a，收集后外卖。

③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本项目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量为 0.04t/a，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④空 PU 原料桶

项目所用 PU 原料采用桶装，包装规格为 20kg/桶，用量为 16.825t/a，桶重为 0.5kg/桶，则空 PU 原料桶产生量约为 0.42t/a，由生产厂家回收处理。

⑤废灯管、废光触媒棉、废活性炭

技改项目二期工程新建的 1 条注射线与一期工程 1#车间新建的 1 条注射线共用一套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由于需要处理的有机废气增加，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中的灯管、光触媒棉、活性炭更换频次和数量都相应的增加。

本项目生产废气处理配套 1 台光催化氧化装置，内配备 16 支荧光灯管（0.2kg/支）、3.15kg 光触媒棉作为催化剂。由于 1#车间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处理的有机废气从原有 1 条 PU 注射线废气，增加到处理 2 条 PU 注射线废气，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废荧光灯管及废光触媒棉，其中荧光灯管使用寿命从 6000h 降低到 3000h，光触媒棉从 5 个月更换一次降低为 3 个月更换一次。项目年运行时间为 300 天、2400h，经推算，废荧光灯管、废光触媒棉的产生量分别约为 0.0026t/a、0.0084t/a。技改项目二期工程新增废荧光灯管、废光触媒棉、废活性炭的产生量分别为 0.0013t/a、0.0021t/a 及 0.82t/a。通过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废荧光灯管属于危险废物（HW29，危废代码：900-023-29），废光触媒棉属于危险废物（HW49，危废代码：900-041-49），废

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HW49，危废代码：900-039-49）。

⑥生活垃圾

技改项目二期工程职工从原有职工中调剂，未新增职工人数，无新增生活垃圾产生。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5）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①环境风险因素识别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中对项目涉及到的原辅材料及产品进行风险识别发现，本项目涉及的物料主要为布料、牛皮革、缝纫线、冷粘大底、PU 原液、白乳胶、无苯 PU 胶、无苯 EVA 处理剂及脱模剂，均属于易燃物质。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最大可信事故为原料遇明火燃烧引发的火灾所产生的次生风险。

②风险防范措施检查

本项目在运营过程中采取以下安全技术对策措施：

1) 火灾事故防范措施：严格按照有关建筑防火规范和《爆炸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进行设计；加大宣传教育力度，增强工作人员的整体消防安全意识。参加社会消防安全知识培训，提高广大职工的消防安全意识，使其掌握防火、灭火、逃生的基础知识；规范生产，设置专门的库房，把生产区与储存区、成品区分开；制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严禁厂区吸烟和使用明火。电线穿管敷设，禁止临时随意拉接。车间内使用排气风扇，加强通风；禁止无关人员进入车间，车间内严禁堆放杂物。制定和落实消防器材检查、维护保养制度，及时更换、维修消防栓、灭火器、水带等，使其始终处于完好状态。

2) 定期检修设备，改进密封结构和加强泄漏检验以消除管道的跑冒滴漏，尽可能采用机械化自动化先进技术，以隔绝毒物与操作人员的接触。

3) 对于新建的储存或输送易燃性物料的设备、管道及与其接触的仪表等，根据介质的特殊性采取防泄漏措施；对泄漏严重部位的设备及管线，选用密封性高的材料。建议所有易发生泄露的场所，设置应急气源和相应的气防检测仪器。

4) 设备结构设计、强度计算、制造、检验，严格遵循国家及行业标准规范。

5) 制定严格的火灾事故应急预案。

③本项目未设置有卫生防护距离。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 废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废水产生，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

技改项目二期工程职工从原有职工中调剂，未新增职工人数，无新增生活污水产生。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排入管网，进入沂南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后排入沂河。

连续两天的检测结果表明，厂区外排废水中 pH=7.5-7.8（无量纲），COD_{Cr}、氨氮、SS 两日排放浓度均值最大值分别为 24mg/L、12.0mg/L、8mg/L。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等级标准要求（pH=6.5-9.5（无量纲），COD_{Cr}≤500mg/L，氨氮≤45mg/L，SS≤400mg/L）。

(2) 废气

技改项目二期工程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注射线喷脱模剂、注塑工序及绷帮涂胶烘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注射线起毛工序产生的粉尘等。

①有组织废气

本技改项目二期工程于 1#车间新建 1 条 PU 注射线，PU 注射线运行过程中注射线喷脱模剂、注塑工序及绷帮涂胶烘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 1 套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技改项目二期工程于 1#车间新建的 1 条 PU 注射线与一期工程 1#车间原有 1 条 PU 注射线共用一套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

检测结果表明，外排废气中 VOCs 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3.30mg/m³，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031kg/h。外排废气中 VOCs 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1 非重点行业标准要求（浓度限值：VOCs≤60mg/m³，速率限值：VOCs≤3kg/h（H=15m））。

②无组织废气

技改项目二期工程产生的无组织废气主要为 1#车间新建 1 条 PU 注射线起毛工序产生的粉尘，以及未经收集的注射线喷脱模剂、注塑工序及绷帮涂胶烘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

1#车间北侧 1 条注射线起毛工序产生的粉尘经密闭收集后经设备自带的除尘器处理后与未经收集的注射线喷脱模剂、注塑工序及绷帮涂胶烘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通

过加强车间机械通风等措施无组织排放。

检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厂界无组织颗粒物、VOCs 浓度最大值分别为 0.290mg/m³、1.95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1.0mg/m³），以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2 厂界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要求（VOCs≤2.0mg/m³）。

（3）厂界噪声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主要是设备运转过程中产生的噪声。

通过选用低噪音设备、合理布置厂区及设备位置，针对噪声源位置及特点分别采取隔音、减震、消声等措施有效降低噪声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临沂春雨鞋业有限公司厂界昼间噪声值在 47.2-57.8dB(A)之间，夜间噪声值在 42.0-48.6dB (A)之间，昼夜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昼间≤60dB(A)，夜间≤50dB(A)）。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是下脚料、不合格产品、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及空 PU 原料桶、废灯管、废光触媒棉、废活性炭及职工生活垃圾等。

下脚料、不合格产品收集后外卖；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空 PU 原料桶由生产厂家回收处理；废灯管、废光触媒棉、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处理，一般固废的处理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标准要求，危险废物处置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标准要求，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较小。

（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技改项目二期工程外排废气中废气排放总量为 2276.4 万 m³/a，VOCs 排放总量为 0.072t/a。

五、验收结论与建议

结合项目验收报告的结论和现场检查情况，该项目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落实了规定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外排污染物达标排放。本项目基本满足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同意通过验收。

建议：

- 1、建立、完善环保责任制，确保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运转正常，污染物达标排放；
- 2、完善环保管理制度，并定期对人员进行培训和演习；
- 3、进一步加强厂区环保管理制度建设，定期维护环保设施，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验收工作组

2023年07月29日

验收会议现场照片



附图 1 验收会议现场



附图 2 验收会议现场



附图 3 验收会议现场



附图 4 验收会议现场



附图 5 验收会议现场



附图 6 验收会议现场

临沂春雨鞋业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双安全鞋综合改造项目（二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签字表

2023 年 7 月 29 日

成员	单位名称	职称/职务	签字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建设单位	临沂春雨鞋业有限公司	经理	邢瑞	13854915152	372832196609227211
监测单位	山东君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工程师	李超	1576009726	371321198906265814
专家	山东临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高工	李超	1895398860	372801196804180472
	临沂市政务服务中心	高工	刘巍	15964800798	372829197310103528